

N? 000076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6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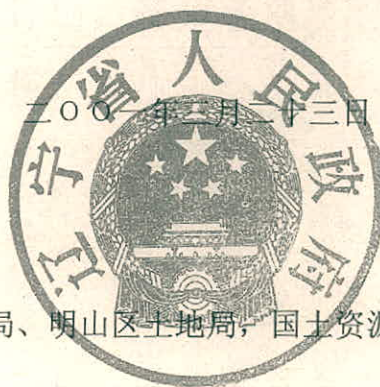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本溪市实施城市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我市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字[2001]6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卧龙镇卧龙村 1.633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市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
二、市、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明山区土地局，国土资源部